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王真见、 王增潮、李晓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 69 号

重庆顺博铝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王真见、王增潮、李晓华：

你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增加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显示，2024 年度你公司全资孙公司安徽望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杜嘉慧、俞璨、胡勇胜发生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 1429.02 万元，占你公司 2024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446%。杜嘉慧、俞璨、胡勇胜系持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杜福昌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你公司未将前述自然人识别为关联方，未就相关关联交易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公司董事长王真见、董事兼总裁王增潮、董事会秘书李晓华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2.1.1 条、第 6.3.6 条的规定。王真见、王增潮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1.4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的

规定，李晓华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第 1.4 条、第 4.3.1 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5 年 5 月 9 日